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韻筑

電話：22289111+54525

電子信箱：apple1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26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150026610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50026610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150026610\_ATTACH3.pdf、  
387040000E\_1150026610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優良教育行政人員評選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案第四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- 三、敬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公私立大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